昆都仑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完善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内政办发[2023]75号）《包头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昆都仑区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区属国企）及其所出资的各级国有独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以下简称责任追究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属国企及其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经营投资项目、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违规必究。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二）分级组织、分类处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区属国企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三）客观公正、责罚适当。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核实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五条 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和昆都仑区有关规定。

（二）对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和昆都仑区有关集团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对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和昆都仑区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第六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四）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五）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七）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八）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第七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

（三）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五）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七）违反规定转包、分包等。

（八）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第八条 转让产权、股权、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三）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四）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五）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六）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二）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四）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五）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第十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三）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六）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八）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九）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第十一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二）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三）设立“小金库”。

（四）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五）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六）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七）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

（四）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五）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六）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第十四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二）违反规定利用境外项目佣金中介费牟取私利。

（三）违反规定从事非主业投资或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四）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

（五）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六）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和昆都仑区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五条 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金额及影响。

1.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2. 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及可以认定损失的其他证明等材料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3. 资产损失以损失资产价值（以人民币为单位）或者对发生损失企业的影响程度为主要依据，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一般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价值在50万元以下，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1%以下（孰低认定，下同）。
5. 较大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至500万元以下，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1%及以上至3%以下。
6. 重大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价值在500万元及以上，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3%及以上。
7.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8. 资产损失金额应当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按照会计核算确认的损失分类分项进行确认。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者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应当按照市价、重置价值等公允价值认定资产损失金额。
9. 资产损失价值估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损失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资产损失专项审计的，委托审计费用由财政部门予以安排；区属国企本级负责资产损失专项审计的，委托审计费用在区属国企本级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四章 经营投资责任认定

第二十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1.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2.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3. 领导责任是指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1. 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2.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3. 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4.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5. 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6. 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以下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2.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三条 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参与决策的人员经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证明，决策时曾表明异议的，可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生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内部审计机构应该发现未发现，或发现未按规定进行披露的，除按照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审计部门有关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企业分管负责人承担主管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以及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

1. 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
2. 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3. 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4. 禁入限制。5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6. 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以下的绩效年薪。
2. 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5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1.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5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1. 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100%的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3—5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2.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3.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1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4.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政纪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
5. 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区属国企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该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1. 情节轻微的。
2. 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3. 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4. 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5.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6. 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7.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1. 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2. 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3. 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4. 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5. 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6. 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7. 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三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区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中承担的具体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和昆都仑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规定。
2. 指导监督区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区属国企本级资产损失达到重大资产损失标准的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开展子企业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责任追究工作。
4.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对其他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5. 受理区属国企本级直接处理的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者复查申请。
6. 建立与巡查组、巡视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协同配合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十七条 区属国企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2. 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3. 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4. 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5. 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求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6. 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责任追究有关情况。
7.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企业经办责任追究事项的相关工作人员，与有关事项或者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免职等措施。对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以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或收受相关责任人财物的，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受委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评估、鉴定的中介机构，应当如实反映客观事实，并对出具的报告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明确责任追究机构，负责受理有关方面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

第四十一条  区属国企应当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依托审计中心或采取类似模式，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1.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四十二条 开展区属国企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四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受理下列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
2. 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3. 区属国企报告的。
4. 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第四十四条 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以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 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况。
2. 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3. 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4. 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第四十五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主要内容包括：

1. 属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其责任追究机构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2. 属于区属国企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3. 涉及区委管理干部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报经区纪委监委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有关核查工作。
4. 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5. 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构。
6. 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四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资产损失程度，查清资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核查取证：

1. 与被核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核查谈话记录，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2. 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3. 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4.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5. 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四十七条 在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当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免职等措施。

第四十八条 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可请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第四十九条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般应当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核查工作结果的意见，形成资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

第五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第五十一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作出处理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区属国企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

第五十二条 区属国企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逐步建立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和责任追究工作信息报送系统，加大信息化手段在发现问题和线索、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运用力度。

1.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区属国企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国有参股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向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五条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和昆都仑区对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